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尔科技”、“申请人”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申请人及申请人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b>楷体（加粗）</b>

## 目录

问题 1.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	4
问题 2.关于盈利指标和期间费用.....	15
问题 3.关于客户分散度较高.....	38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	46
问题 5.关于在建工程 .....	57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 .....	61
问题 7.其他事项.....	66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事项.....	66
(2) 关于公司存货事项.....	73
(3) 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事项 .....	78
(4) 关于公司转贷事项.....	82
(5) 关于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事项 .....	84

## 问题 1.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3月30日，汉威科技以17.14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116.67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款为2,000.00万元。公司及其股东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与汉威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显示，若公司在2020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4,502万元将触发回购条款，不足5,627万元将触发业绩对赌补偿条款。《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义务人为公司其他股东。

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仍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约定已中止条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效力恢复约定情况、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2）根据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赌义务的股东主体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仍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约定已中止条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效力恢复约定情况、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2021年3月30日，迅尔有限（乙方）及其股东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合称为丙方）与汉威科技（甲方）签署《增资协议》。

2023年1月16日，迅尔科技（乙方）、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合称为丙方）与汉威科技（甲方）签署《关于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考虑

到英思盟作为持股平台的特殊性质,各方一致同意英思盟不再作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丙方之一,不再承担及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即将原协议丙方变更为: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以下简称“新丙方”。

(一)《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汉威科技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至1,1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汉威科技认缴。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汉威科技及其他股东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补充协议》,全体股东对《补充协议》的签署均知晓并同意。

(二)效力恢复约定情况

《补充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条款,已终止条款均系不可撤销的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

(三)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目前仍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业绩承诺	<p>第9条新丙方对乙方的业绩</p> <p>9.1乙方在2020年至【2023】年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应不低于5,627万元。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最终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为准。</p> <p>9.2乙方在2020年至【2023】年的累计净利润低于5,627万元的,则由新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增资款]-历年已分配红利,出现需要现金补偿情形的,新丙方应在乙方【2023】年合并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补偿款支付。</p> <p>9.3新丙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的,甲方有权要求新丙方以股权补偿的方式完成补偿。应补偿的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股权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N。</p>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p><math>N = \text{本次增资每股作价} \times (\text{实际完成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math>。或<math>= 2023 \text{年乙方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 2023 \text{年底乙方注册资本}</math>，以其中孰低值为准。</p> <p>新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股权补偿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补偿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p> <p>9.4因上述现金、股权补偿产生的税费由新丙方承担。</p>			
回购权	<p>第10条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新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所持乙方全部股权数量4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要求回购股权数量对应投资额[（要求回购股权数量/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本次投资总额]加上以12%的年利率方式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金额（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与甲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的孰高值：</p> <p>10.1乙方在2020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不足4,502万元。</p> <p>甲方应在2023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新丙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新丙方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90天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9.2条款中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调整为：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增资款-历年已分配红利〕×（未回购股权数量/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p>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回购保障权	<p>第11条如新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前述乙方股权，则甲方可将其所持有的前述乙方股权转让于第三方，如甲方股权转让收益低于本次投资总额加上12%的年利率收益的，新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p>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优先清算权	<p>第12条如乙方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等情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优先于新丙方（为免疑义，如发生后续交易，甲方应与后续交易中的新投资人同顺序进行分配）对乙方财产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财产不足甲方的本次投资额加上12%的年利率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则由新丙方对不足于上述优先清算额的部分进行补偿。”</p>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被并购收益保障权	<p>第13条如乙方被并购，保证甲方优先获得以下两者孰高的收益：13.1甲方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配的资产；13.2甲方的本次投资额加上以12%的年利率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乙方已公布</p>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资产不足于上述金额，则新丙方就差额部分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限制出售权	第14条在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期间，且乙方股份未公开转让前（包括乙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新丙方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处分在乙方的权益，除非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第15条本次增资完成后，且乙方股份未公开转让前（包括乙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如新丙方欲出售乙方股权，则新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且连带保证甲方有如下权利：15.1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优先受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5.2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共同出售股权的共同出售权，如拟受让人拒绝受让，则新丙方不得单独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	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	不属于	不存在
委派董事的权利	第20条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并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不属于	不存在
实际控制人离职补偿权	23.4乙方创始人李红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从乙方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李红锁应按照200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补偿。”	李红锁	不属于	不存在
知情权	第24条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甲方的知情权。”	—	不属于	不存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2）根据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赌义务的股东主体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

1、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公司股东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及刘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无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控制关系等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股东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及刘昱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经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及刘昱确认,其拥有所持股份真实、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一致行动人杨永刚共同承担汉威科技的对赌义务,不应直接扩大理解为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该五名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关的市场案例(列示如下)也表明对赌义务人不必然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及 上市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所涉协议	特殊投资 条款类型	公司实际 控制人认 定	分析结论
1	腾远钴业 (301219), 2022年3月 17日上市	发行人(腾远 钴业)、原股 东(罗洁、谢 福标、吴阳 红、高晋、童 高才、罗丽 珍)和投资者 (厦门钨业、 赣州工投、西 堤壹号、西堤 贰号、王为、 王君彩、王仕 会、黄增住)	2015年12月 10日签订的 《增资扩股协 议》《增资扩 股协议补充协 议》、2017年 3月5日签订 的《关于赣州 腾远钴业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 协议之补充协 议(二)》、 2017年9月 17日签订的 《关于赣州腾 远钴业有限公	业绩对赌 补偿条 款、董事 和监事选 任条款	罗洁、谢 福标和吴 阳红签署 了《共同 控制协 议》,罗 洁、谢福 标和吴阳 红为共同 实际控制 人	发行人未 将对赌义 务人高 晋、童高 才、罗丽 珍认定为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 动人。



			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	腾亚精工（301125），2022年6月8日上市	实际控制人乐清勇、控股股东腾亚实业、腾亚实业子公司南京倚峰、乐清勇控制的南京运航、总经理马姝芳，以及投资方（建邺巨石、紫金巨石、苏州合韬）	股东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跟售权	实际控制人为乐清勇，其一致行动人为腾亚实业、南京倚峰、南京运航	总经理马姝芳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美腾科技（688420），2022年12月9日上市	投资者（深创投、海河红土）、原股东（李太友、刁心钦、梁兴国、曹鹰、张淑强、大地公司、美腾资产、露希亚文化、美智优才）、发行人（美腾科技）	2020年3月签署的《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和《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2021年5月签署了《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条款、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条款以及股权回购条款	实际控制人为李太友，其一致行动人为王东平、谢美华	发行人未将对赌义务人刁心钦、梁兴国、曹鹰、张淑强、大地公司、美腾资产、露希亚文化、美智优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公司股东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及刘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无任何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李红锁的一致行动人。

## 2、许书凡等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五名股东的身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的初始时间	入股背景	汉威科技增资时的任职职务，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许书凡	2006年7月	公司创始人	销售副总，10.00%	董事、副总经理
陈阳	2006年7月	公司创始人	行政人力副总，10.00%	董事
蒲诚	2011年3月	天津大学博士，	研发副总，6.00%	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彦斌	2011年3月	天津大学硕士， 技术骨干、海外 市场负责人	研发总监，4.00%	- (海外客户技术 专家)
刘昱	2019年9月	清华大学 MBA，财务负 责人及运营管理	财务负责人，2.00%	董事、财务负责 人兼董事会秘书

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均系于公司设立初期阶段加入公司，与公司共同经营发展十余年，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均时任公司高管。汉威科技基于增强对赌协议履行保障、降低投资风险等原因，要求上述五名股东共同承担对赌义务。同时上述五名股东基于对公司资金和经营发展需求的考虑，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同意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上述五名股东承担对赌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汉威科技投资要求、公司发展需求、中小股东自身利益及相关市场惯例，而并非基于各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作出的安排。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准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东李红锁直接持有公司 33.30%的股份，通过担任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4%的表决权，通过与杨永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累计控制公司 61.2%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为实际控制人李红锁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准确。

**（二）根据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赌义务的股东主体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4.66 万元、511.46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约 433.89 万元，则 2020 年-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为 2,440.01 万元。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业务模式目前基本稳定，青县生产基地投产后，产能实现了大幅增长。2023 年公司将在订单获取、降本增效、财务管控等方面加大力度，盈利情况有望恢复到 2020 年的水平，保守预计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将达到 1,216.95-1,345.05 万元，即公司 2020 年至-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656.96~3,785.06 万元。根据公司与

汉威科技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在 2020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预计不足 4,502 万元，届时将触发回购条款以及业绩对赌补偿条款。如汉威科技届时要求公司对赌义务人按照协议进行股份回购，则公司对赌义务人需同时支付回购款及业绩补偿款。

根据公司 2023 年业绩在极端、保守、偏保守、中性、偏中性、乐观等六种假设情形，并结合汉威科技不同回购比例测算对赌义务人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假设情形	业绩补偿金额	回购比例			
		0%	10%	20%	40%
1、极端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0，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440.01 万元		1,132.75	1,019.47	906.20	679.65
2、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940.01 万元		955.04	859.53	764.03	573.02
3、偏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440.01 万元		777.32	699.59	621.86	466.39
4、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740.01 万元		670.69	603.62	536.55	402.42
5、偏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6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040.01 万元		564.06	507.66	451.25	338.44
6、乐观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440.01 万元		421.89	379.70	337.51	253.13

根据《补充协议》，如公司在 2020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预计不足 4,502 万元，汉威科技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回购不超过汉威科技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数量 40% 的股权，则不同回购比例下，对赌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购比例	0%	10%	20%	40%
回购需支付金额	0.00	272.00	544.00	1,088.00

对赌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款及业绩补偿款合计为：

单位：万元

假设情形	回购比例			
	0%	10%	20%	40%
1、极端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0，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440.01 万元	1,132.75	1,291.47	1,450.20	1,767.65
2、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940.01 万元	955.04	1,131.53	1,308.03	1,661.02
3、偏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440.01 万元	777.32	971.59	1,165.86	1,554.39
4、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740.01 万元	670.69	875.62	1,080.55	1,490.42
5、偏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6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040.01 万元	564.06	779.66	995.25	1,426.44
6、乐观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440.01 万元	421.89	651.70	881.51	1,341.13

注：以上业绩补偿金额及回购金额测算均未考虑分红影响

根据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934.86 万元，计算出公司每股价格为 3.98 元。假设对赌义务人全部以其股权对业绩补偿款进行支付，则相应计算出股权补偿比例如下表：

假设情形	回购比例			
	0%	10%	20%	40%
1、极端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0，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440.01 万元	9.49%	8.54%	7.59%	5.69%
2、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2,940.01 万元	8.00%	7.20%	6.40%	4.80%
3、偏保守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440.01 万元	6.51%	5.86%	5.21%	3.91%

4、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3,740.01 万元	5.62%	5.06%	4.50%	3.37%
5、偏中性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1,6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040.01 万元	4.73%	4.25%	3.78%	2.84%
6、乐观情况下，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即 2020-2023 年净利润为 4,440.01 万元	3.53%	3.18%	2.83%	2.12%

注：该测算未考虑回购汉威科技股份导致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即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 0 元，且汉威科技放弃回购权利的情况下，业绩对赌相关义务人需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最高，为 1,132.75 万元，若全部以股权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则相应的股权补偿比例为 9.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锁直接持有 33.30%的股份，通过担任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40%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杨永刚持有的 13.5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1.20%的表决权。极端情况下，业绩对赌款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锁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支付，则李红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23.81%，控制的表决权减少至 51.71%，李红锁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0 且汉威科技要求对赌义务人按照最高回购比例进行股份回购时，对赌义务人需支付的累计金额最高，为 1,767.65 万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赌义务人及其配偶均已签署《资产说明及履约承诺》，经核查，对赌义务人名下具有现金、房产、车辆等资产，其中房产的市场总价值约 1,430 万元，且按照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1,165.36 万元计算，对赌义务人所持股份可分配利润为 881.01 万元。若公司各年经营情况稳定，对赌义务人可获得相应分红收入，并可通过处置资产变现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对赌义务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对赌义务人不可撤销的承诺：“1.将对前述现金补偿或差额补偿向汉威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将积极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积极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法途径筹集资金进行偿付，保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3.当触发回购权条款情形时，将积极

与汉威科技协商取得回购权豁免或积极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保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4.迅尔科技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如发生前述情形的，将积极通过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2023年4月13日，对赌义务人及其配偶均签署《关于对赌协议履约责任承担的说明》，约定：当触发回购条款、业绩对赌补偿条款等需要对赌义务人进行现金或差额补偿时，全体义务人对外将向汉威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保证《增资协议》及《补偿协议》具有可执行性，避免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内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现金补偿责任，即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的承担比例为33.30：13.50：9.00：5.40：3.60：1.80，换算成百分制下的承担比例分别为44.05%、17.86%、11.90%、11.90%、7.14%、4.76%、2.38%。

全体对赌义务人对对赌责任的承担方式、承担比例及可能补偿的最大金额均知晓且无异议，并将按照《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对赌协议履约责任承担的说明》的约定予以履行。

综上所述，虽前述对赌条款具有较大触发可能性，但对赌义务人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就汉威科技增资所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3、查阅公司与汉威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4、取得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5、取得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人签署的《资产说明及履约承诺》、《关于对赌协议履约责任承担的说明》；
- 6、对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人进行访谈；

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8、查阅李红锁与杨永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9、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房产证明等；

10、比对目前所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条款，已终止条款均为不可撤销的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

2、公司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3、公司对赌条款具有较大触发可能性，公司对赌义务人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问题 2.关于盈利指标和期间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47%、42.12%和38.10%，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62.38万元、551.58万元、394.8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0.26万元、-1,375.44万元、936.48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1,390.01万元、1,644.93万元、1,269.27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558.51万元、725.68万元、557.22万元。

请公司：（1）对比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与市场公开数据，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测算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年下半年生产基地搬迁，制造费用增加分别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结合期后新生产基地对应订单量获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成本管控和议价能力分析毛利率、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各产品功能、用途、应用领域、定价机制、成本差异等分析各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原因；（3）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

因；(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5) 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研发人员薪酬、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6) 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与所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是否相匹配；(7) 简要说明公司软件产品及收入分类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 核查各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业务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对比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与市场公开数据，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测算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 年下半年生产基地搬迁，制造费用增加分别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结合期后新生产基地对应订单量获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成本管控和议价能力分析毛利率、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对比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与市场公开数据，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公司原材料具有种类多、规格杂、非标化等特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块、kg、个

主要部件名称	主要部件构成	规格型号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换器	表壳	D4	233.63	220.54	212.39
转换器	表壳	D1	78.91	66.56	65.49
转换器	表壳	BP76	71.02	59.42	59.29
转换器	表壳	BP-134	46.67	42.48	-
转换器	中导	DN50 中导	24.60	22.03	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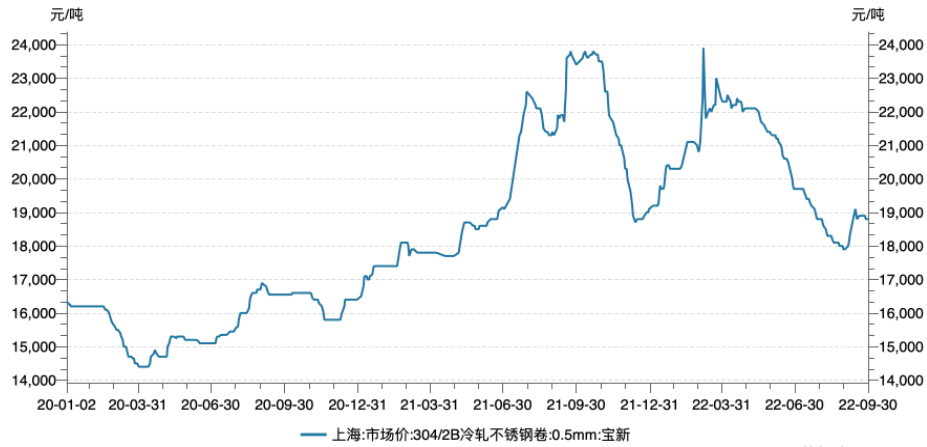
转换器	中导	DN65, DN80 通用中导	37.88	33.09	33.63
转换器	中导	DN40 中导	23.01	14.69	15.04
转换器	电磁转换器	L1\L\0\3\4\N	731.27	696.90	707.96
转换器	电磁转换器	L3\S\1\3\4\N	726.96	707.96	619.47
转换器	电磁转换器	L2\S\1\3\4\E	856.92	826.65	773.37
转换器	电磁转换器	L3\S\0\3\4\N	713.73	687.07	
转换器	电磁转换器	L1\L\1\3\4\N	721.58		460.18
转换器	电磁转换器	L2\S\0\3\4\E		824.50	627.43
棒料	棒料	φ65	23.89	23.89	
棒料	棒料	φ85		19.86	18.42
棒料	棒料	φ155	23.01	19.81	18.80
棒料	棒料	φ250	23.89	23.06	
棒料	棒料	φ410		27.88	23.89
漆包线	漆包线	Q-0.5	63.46	69.49	
漆包线	漆包线	Q-1.0	49.36	46.39	40.02
漆包线	漆包线	Q-0.40	63.35	65.63	
漆包线	漆包线	Q-0.25	115.76	92.51	85.84
漆包线	漆包线	Q-0.67	58.41	65.03	51.21
漆包线	漆包线	Q-0.30	115.38	96.32	84.23
表体	表体	10\NLW\S\L\P63	476.18	247.79	331.86
表体	表体	20\NLW\S\L\P63	458.48	252.21	292.25
表体	表体	50\KG\S\L\P10	438.05	418.08	438.05
表体	表体	25\FL\S\L\P40	245.26	238.83	246.40
表体	表体	50\FL\S\L\P40	460.42	436.44	460.33
导管	导管	40\F\S\P (10-40)	330.57	298.72	317.56
导管	导管	80\F\S\P (10-16)	673.40	550.14	709.64
导管	导管	50\F\S\P (10-40)	449.92	411.33	425.46
导管	导管	150\C\S\P (10-16)	1,378.76	1,263.42	
导管	导管	100\C\S\P (10-16)	864.60	555.64	
导管	导管	32\F\S\P (10-40)	268.24	249.21	256.45
导管	导管	65\F\S\P (10-16)	532.04	461.40	580.53
导管	导管	20\F\S\P (10-40)	211.50	198.91	221.24

注：1、以上采购价格为不含税的平均价格；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其中主要原材料转换器、棒料、漆包线、表体等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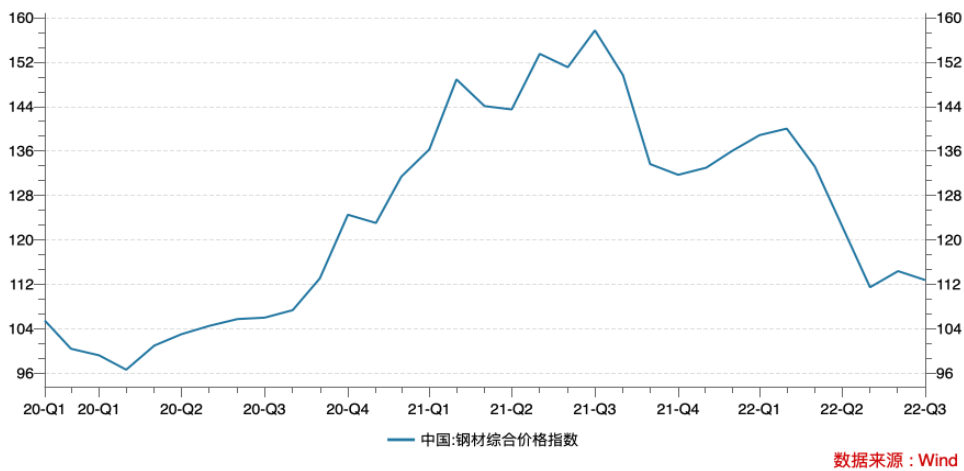
公司持续关注主要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对供应商或其供货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存在市场公开价格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对于不存在市场公开价格的原材料，公司采用询价、实地考察、招投标等方式，同时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对比，从中选取在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供应商合作。

如上表所示，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非标化产品，包括转换器、棒料、表体、导管等，均不存在市场公开价格。从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非标化产品对应的基础原料不锈钢、钢材、铝材、漆包线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基础原料-冷轧不锈钢卷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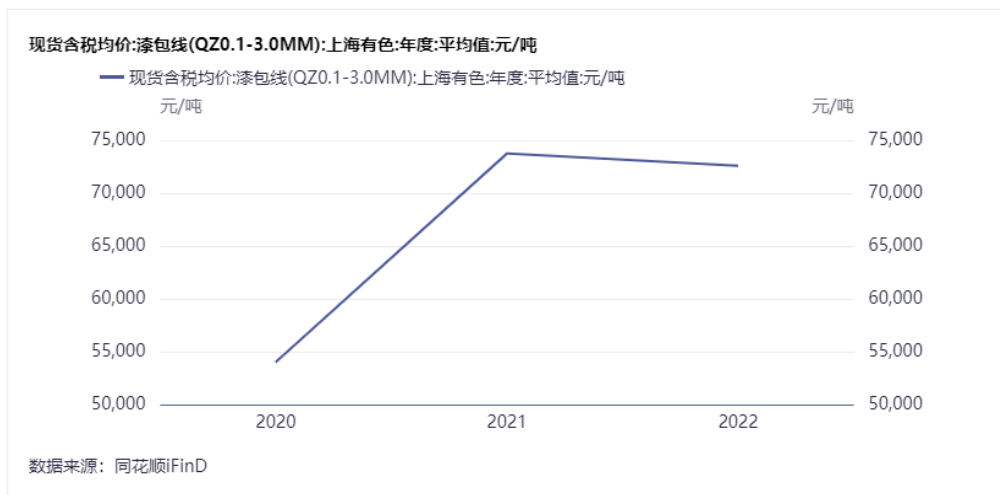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基础原料-钢材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基础原料-铝材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基础原料-漆包线价格走势:



通过上述对比,公司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与对应的基础材料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二) 测算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年下半年生产基地搬迁,制造费用增加分别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原材料	5,016.71	48.74%	5,230.30	43.88%	4,541.70	41.81%
直接人工	483.47	4.70%	1,004.72	8.43%	698.94	6.43%
制造费用	672.18	6.53%	469.24	3.94%	306.49	2.82%
运输费	182.65	1.77%	171.74	1.44%	138.83	1.28%
其他业务成本	15.81	0.15%	23.47	0.20%	20.38	0.19%
<b>成本合计</b>	<b>6,370.82</b>	<b>61.90%</b>	<b>6,899.47</b>	<b>57.88%</b>	<b>5,706.34</b>	<b>52.53%</b>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制造费用-折旧摊销	287.00	2.79%	138.85	1.16%	44.03	0.41%

综上，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制造费用-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其较上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较上期增减变动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较上期增减变动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较上期增减变动
原材料	48.74%	4.86个百分点	43.88%	2.07个百分点	41.81%	-
制造费用-折旧摊销	2.79%	1.63个百分点	1.16%	0.75个百分点	0.41%	-

由此可知，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分别影响2021年、2022年1-9月毛利率下降程度2.07个百分点、4.86个百分点；2021年下半年生产基地搬迁，制造费用增加分别影响2021年、2022年1-9月毛利率下降程度0.75个百分点、1.63个百分点。

2、分析生产基地搬迁的持续、一次性的影响，进行拆分分析，分析生产基地搬迁后续折旧对业绩影响。

生产基地搬迁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属性	2021年度影响金额	2022年度影响金额
辞退费用（注1）	一次性	102.33	12.70
环评及易耗品费（注2）	一次性	42.10	--
房屋及生产线折旧（注3）	持续性	103.94	251.87
增量生产人工成本（注4）	持续性	255.41	232.24

土地摊销（注 5）	持续性	9.12	18.24
草坪绿化摊销费（注 6）	持续性	2.40	7.20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一次性+持续性	-515.30	-522.25
其中，持续性因素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持续性	-370.87	-509.55

注 1：上述辞退费用系 2021 年度天津迅尔为把生产基地搬迁至沧州而辞退的原天津生产基地大部分生产人员的劳动补偿金，2022 年度该费用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补偿给上期原生产基地少部分后人员的辞退费用。

注 2：主要系因厂房搬迁所产生的环境评估费及所需的易耗品支出。

注 3：2021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小于 2022 年度金额，主要是沧州生产基地主要资产于 2021 年 7 月转固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注 4：沧州生产基地于 2021 年度启用并招募生产人员，2021 年度对应增量生产人工成本则根据 2021 年度沧州基地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与 2021 年度天津基地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之和再与 2020 年度天津基地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之差计算得出，并影响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理，2022 年度对应增量生产人工成本则根据 2022 年度两基地的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之和与 2020 年度天津基地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之差计算得出，并持续影响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

注 5：2021 年度土地摊销金额小于 2022 年度金额，主要是沧州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7 月份开始生产，故此刻起土地摊销计入制造费用（2021 年 7 月前沧州生产基地属于建设阶段，土地摊销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中）。

注 6：2021 年度沧州生产基地草坪绿化摊销金额小于 2022 年度金额，主要系草坪绿化于 2021 年 9 月初完成，摊销总期限为 36 个月，当期只需要摊销 4 个月。

沧州生产基地上述项目投入运营，虽然在短期内会因新增年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等对营业利润产生负向影响，但会新增流量仪表整机及设备年产能 5 万台，随着未来公司未来产销量逐步释放，将为公司新增收入和利润。沧州生产基地生产销售进入稳定期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年营业收入 9,093.23 万元，新增净利润 2,775.61 万元。

**（三）结合期后新生产基地对应订单量获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成本管控和议价能力等分析毛利率、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订单获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与同期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
订单数量（台）	4757	5130	5197
订单金额（万元）	5,004.08	6,055.99	4,860.01

2022年10月-2023年2月订单同期对比有一定下降，主要是2022年四季度由于疫情封控措施升级引起订单获取能力下降。2023年随着防疫措施不断优化调整，公司订单量有望逐步企稳回升。

公司通过获取相关区域业务信息、参与展会、业务宣传、与各相关方沟通、参与招投标等多种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并获取相关订单。此外，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强外贸部及全国各区域驻点销售网络建设。公司产品具有种类多、规格杂、非标准化等特点。各类产品的基础报价一般按照“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并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的市场报价、产品特性、产品品质、技术含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形成公司基础价格体系。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形势短期内将难以被颠覆或改变，主要产品定价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使公司处于相对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因此，公司产品价格水平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 2、净利率、毛利率期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润（未审数）及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未审数）	2021年度	变动金额/百分点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87.29	11,919.29	3,168.00	26.58
营业成本	9,528.61	6,899.47	2,629.14	38.11
净利润	433.89	551.58	-117.69	-21.34
毛利率%	36.84	42.12	-5.28%	-12.52
净利润率%	2.88	4.63	-1.75%	-37.85

公司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5.28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产品结构变化引起。公司2022年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未审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涡轮流量计	41.18	38.57	45.26	37.77	53.84	36.84
电磁流量计	29.14	26.78	34.41	30.83	42.11	35.62
涡街流量计	50.29	1.19	54.85	7.90	55.40	8.09
罗茨流量计	54.94	1.46	38.60	3.30	42.56	1.93
其他仪表	37.22	16.45	49.44	6.81	43.14	7.41

配件及其他	36.30	15.07	41.21	13.19	41.50	9.90
其中：较低毛利的其他仪表、配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	-	31.52	-	20.00		17.31

由上表可知，2022年，低毛利的其他仪表、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同比提升了11.52个百分点，因而拉低了公司2022年总体毛利率。此外，公司涡轮流量计包含气体涡轮流量计和液体涡轮流量计，液体涡轮流量计毛利率低于气体涡轮流量计，2022年销售的涡轮流量计中，低毛利的液体涡轮流量计占比提升，因而拉低了2022年涡轮流量计毛利率水平。

2022年公司净利率下降1.7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引起。

### 3、成本管控和议价能力，应对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的措施

#### (1) 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和生产效率

①2023年公司深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生产成本深入分析，特别针对生产人工、制造费用中的可控部分，分科目明确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并将控本目标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力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保证控本目标的实现。

②采购部门加强对基础原材料市场行情的监测，提高自身议价能力，制定了定期与供应商议价的采购管理办法，更精确地控制采购价格，同时继续有计划地开发具有价格优势的替代供应商。

③采购部门联合技术部门，制定了对于若干重要的外购部件，通过自主优化设计控制成本的实施方案。例如，对于年采购额较大的结构部件，完成自主的工艺改进，协助供货商降低成本同时降低自身成本。对于另一项采购额较大的转换器部件，也制定了通过自主化电路设计，化部件采购为零配件采购自行装配的方式，达到降本目标。

④对于新品采取模块化设计，建立单类产品的专门车间或生产线，提高原材料和设备的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 (2) 持续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保持核心竞争力

①公司深耕仪器仪表领域多年，对行业需求深入了解，持续加强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保持自身核心竞争力，同时提升内部研发管理能力，提高研发成果转

化率。根据公司 2023 年制定的产品计划，将继续迭代推出新品，及新系列产品，如超声波流量计等，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对于公司既有产品，销售部门制定了产品选型控制实施细则，将不同材料精细度需求的客户进行划分，进一步精细化地控制材料成本。

(3)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发优质新客户

①公司凭借既有的产品基础、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声誉，进一步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利用品牌推广效应，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增产增销的同时，摊薄固定的生产制造费用，提升整体毛利率。

②公司在 2023 年确定了最新销售网络布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经在山东、河北、辽宁、四川、重庆等四省一市，新增办事处 5 处，开展直接贴近目标客户的服务，维护好优质大客户，大力增加高附加值订单，提升整体毛利率。

(4) 加强产品综合毛利率考核，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

①对于因市场供求变化、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原因带来的产品成本变动，公司将通过经审批的价格调整，维持合理利润空间。

②调整公司产品销售策略，针对公司自有高毛利率品，如气体涡轮流量计、电磁水表等明确倾斜的销售政策和奖励政策，提高整体公司销售毛利水平。

③2023 年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明确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的预算管理目标，并落实到了具体部门及负责人，逐步提升管理效率及净利润率水平。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期后新生产基地对应订单量获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成本管控和议价能力分析，及对应的应对措施，公司毛利率、净利润进一步下降风险较小。

二、结合各产品功能、用途、应用领域、定价机制、成本差异等分析各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产品功能、用途、应用领域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功能及用途	应用领域	2022年 1-9月毛 利率	2021年 度毛利 率	2020年 度毛利 率
涡轮流 量计	涡轮流量计是一种速度式仪表，它具有精度高，重复性好，结构简单，运动部件少，耐高压，测量范围宽，体积小，重量轻，压力损失小，维修方便等优点，用	在石油、化工、冶金、城市燃气管网等行业中广泛使用	42.27%	45.26%	53.84%



	于封闭管道中测量低粘度气体的体积流量和总量。主要用于贸易结算使用，要求精度高，标准高。				
电 磁 流 量 计	电磁流量计的结构主要由磁路系统、测量导管、电极、外壳、内衬和转换器组成。该产品主要用于测量封闭管道中导电液体和浆料的体积流量，包括酸、碱、盐等强腐蚀性液体。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食品、制药、造纸等行业，以及环保、市政、水利建设等领域	30.30%	34.41%	42.11%
涡 街 流 量 计	涡街流量计是根据卡门涡街原理研究生产的测量气体、蒸汽或液体的体积流量、标况的体积流量或质量流量的体积流量计。主要用于工业管道介质流体的流量测量，如气体、液体、蒸汽等多种介质。适用于多种介质与场合，通用性强，尤其对于高温蒸汽的测量具有不可替代性。	广泛用于石油、化工、热力、纺织、电力、环保及市政建设等行业	53.22%	54.85%	55.40%
罗 茨 流 量 计	罗茨流量计又叫腰轮流量计，是用于对管道中流量进行连续或间歇测量的高精度计量的容积式流量计。它具有精度高、可靠性好、重量轻、寿命长、安装使用方便等特点。主要用于贸易结算使用，要求精度高，标准高。	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交通、食品加工、医药、国防、商业贸易等部门对石油及石油制品、化学溶液等流体的计量	37.41%	38.60%	42.56%
其 他 仪 表	包含现场测量仪表（物位仪表、压力仪表、温度仪表、分析仪表）、现场控制仪表、现场仪表执行器、显示记录仪表、调节控制仪表。各类产品适用的场合不同，某些产品附加值高，技术要求及标准高。	现场测量、现场控制、现场执行等	37.26%	49.44%	43.14%
配 件 及 其 他	仪表配件主要用于直管的连接，作用是改变管路的走向（流体方向）；流体的分流或汇集；不同管径管子的连接。各类产品适用的场合不同，某些产品附加值高，技术要求及标准高。	可用于管端的封闭，仪表、阀门等的安装支座	37.30%	41.21%	41.50%

公司产品具有种类多、规格杂、非标化等特点。各类产品的基础报价一般按照“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并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的市场报价、产品特性、产品品质、技术含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形成公司基础价格体系。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主要受技术要求、工艺要求、市场应用、竞争价格、定制化等综合影响，影响趋势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技术要求	工艺要求	产品水平	市场应用	竞争价格	定制化	毛利率
涡轮流量计	高	高	高	细分行业	高	较多	较高
电磁流量计	中	中	中	广泛	低	较少	低
涡街流量计	高	中	高	细分行业	高	多	高
罗茨流量计	高	高	低	广泛	高	少	中

三、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 1、期后业绩预估及其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管理层预估)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已经审计)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63.40- 16,252.60	15,087.29	11,919.29	10,861.99
营业成本	10,612.35- 9,601.65	9,528.61	6,899.47	5,706.34
毛利率	40.92%	36.84%	42.12%	47.47%
净利润	1,345.05-1,216.95	433.89	551.58	1,56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2-1,121.83	768.27	-1,375.44	1,440.26

注：2022年度为未审数，2023年度业绩仅为管理层预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或保证。

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2023年度（管理层预估）营业收入有一定比例的上升，但受已销产品结构不同、原材料价格波动、新投产厂房折旧费用的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各年度毛利率、净利润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

#### 2、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端角度说明2021年现金流为负数的原因

(1) 公司整体客户回款较快，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于净利润金额或基

本匹配。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年度（未审）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338,852.37	5,515,813.68	15,623,8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668.57	-13,754,428.27	14,402,6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77	-2.49	0.92

(2) 2020、202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调整情况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5,813.68	15,623,810.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4,706.80	359,659.17
信用减值损失	1,227,303.65	1,047,345.6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07,093.77	1,844,875.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0,497.28	--
无形资产摊销	245,265.78	199,735.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22.72	1,67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808.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9,112.44	640,13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805.01	146,2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500.44	-353,32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3,065.03	1,996,12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6,600.24	-11,841,51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602.94	4,783,689.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4,428.27	14,402,617.92

由上表可知，主要导致两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因素有净利润、存货金额变动、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10.80 万元，下滑幅度高达 64.70%，将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010.80 万元；

②2021 年度存货增加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1,702.92 万元，增长幅度 853.11%，将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702.92 万元；

③2021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46.49 万元，下降幅度 12.37%，将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146.49 万元；

④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40.23 万元，下降幅度 112.93%，将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40.23 万元。

综上所述，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负数及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净利润减少、存货余额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及其变动相对减少所致。

基于上述分析，通过现金流量表主表进一步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12,117.27	93,700,764.43	1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2,673.71	2,458,548.01	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867.65	15,077,257.97	-72.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340,658.63</b>	<b>111,236,570.41</b>	<b>3.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57,257.63	44,585,805.28	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88,219.35	22,668,645.84	4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3,285.67	7,865,578.91	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6,324.25	21,713,922.46	-14.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095,086.90</b>	<b>96,833,952.49</b>	<b>33.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54,428.27</b>	<b>14,402,617.92</b>	<b>-195.50%</b>

通过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表项目分析可知，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增幅仅 3.69%，其中主要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变动影响相互抵消后，2021 年度的经

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于 2020 年度现金流入的影响较小。

反观现金流出端，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增幅高达 33.3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最终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数。主要原因是因生产基地搬迁至沧州，公司提前备货以供生产之需，故大批量采购原材料致使大额资金支出；此外沧州生产基地开始生产需要招聘大量生产工人，故需支付大额人工成本支出。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未经审计）为正数。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项目：</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05,010.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项目：</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51,79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69,327.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82,668.57</b>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整体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研发投入	557.22	725.68	558.51
整体预算	620.00	650.00	6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期间	研发项目	主要成果和经济效益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2020 年度	第三代气体涡轮流量计	研发出铝体结构气体涡轮，使产品成本更低，增强公司在燃气撬装市场的竞争力，并取得实用新型 1 件：一种用于油井流量计量的叶	LWQ-S 型气体涡轮流量计

		轮结构	
	LDW-2 电磁水表传感器	研发出第二代电磁水表，提高了工艺一致性和产品性能。使公司在城镇供水行业更具竞争力，取得实用新型 1 件：一种紧凑结构电磁流量传感器	LDW-2 电磁水表
	经济型液体涡轮流量计	研发出面向非流程工业的中低端配套市场的经济型产品，可降低客户成本，取得实用新型 1 件：液体涡轮流量计	G 型涡轮流量计
	DV 涡街频率算法升级	研发出软数字涡街，性能优于传统模拟涡街，数字算法更高灵敏度，提供更好的抗振性能。取得软著 1 件：涡街转换器软件	DV 型涡轮流量计
	T2 腰轮机械计数器升级	研发出新产品，补齐公司产品线，使公司在燃气计量市场更具竞争力	T2 型腰轮流量计
2021 年度	电磁流量计线圈归一化	保证电磁流量计工艺一致性，减少库存物料种类，降低生产成本。取得实用新型 1 件：一种低流速电磁流量传感器	LDG 型电磁流量计
	核动力专用矩形电磁流量计	面向核电系统的订制开发，提升品牌影响力。取得实用新型 1 件：一种八边形电磁水表	核动力专用电磁流量计
	矩形管电磁水表	针对国际一线产品，实现预研性开发。取得实用新型 1 件：一种电池内置传感器电磁水表	LDW 电磁水表
	深水电磁流量计	针对海洋勘探领域，开发能够在 50 米水深工作的电磁流量计。取得实用新型 1 件：一种防水型电磁流量计	LDG 电磁流量计
	煤层气气体涡轮流量计	针对煤层气低产气量，气质含水含煤粉，开发煤层气开采领域的专用流量计。取得实用新型 1 件：一种气体涡轮流量传感器	LWQ-CM 气体涡轮流量计
	ES 型液体涡轮流量计	研发出抗电磁干扰能力更强，工艺装配更简单的产品升级开发。液体涡轮流量传感器的新型一体化前后导流架	ES 液体涡轮流量计
	LDW-1NB 通讯模块	形成新产品，设计模块，适用于电磁水表的相关信息远传，如瞬时流量、累计流量、介质压力等信息，同时也可将电磁水表的运行状态上传，便于监控	第二代 NB 模块开发
	LDW-2NB 通讯模块	形成新产品，在 LDW-1NB 通讯模块的基础上研发新模块，适用于电磁水表的相关信息远传，如瞬时流量、累计流量、介质压力等信息，同时也可将电磁水表的运行状态上传，便于监控	第三代 NB 模块开发。
	售后服务管理平台	企业内部售后信息化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建设售后案例库。获得软著 1 件：迅尔智慧工业物联网平台 V1.0	售后服务管理平台
	物联网移动平台	在公司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基础上，增加在城镇供水领域可供产品	增加软件产品模块
2022 年 1-9 月	E-V3.0 型涡轮流量转换器（常规款）	抗电磁干扰能力更强，工艺装配更简单的产品升级开发，内部形成了 E 型涡轮转换器软件	ES 液体涡轮流量计
	机械计数器	形成了新产品，公司燃气产品多样化，满足投标要求	T3 型腰轮流量计

LDW-2 电磁水表 DN25-32	形成新产品, 扩展电磁水表的型评取证范围, 满足客户需求	LDW-2 电磁水表小口径
小口径腰轮单表及一体化腰轮基表	形成新产品, 小型工商业燃气用户用气量较大, 一般皮膜表体积较大, 市场需要一款体积小巧的工业流量计替换皮膜表。	T3 型腰轮流量计小口径
智慧燃气平台 V1.0	智慧燃气管理平台, 增加在城镇燃气计量领域可供产品。获得软著 1 件: 迅尔智慧水务综合管理 APP 软件	智慧燃气平台 V1.0。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增加在中小规模企业碳排放、碳交易领域的可供产品。获得软著 1 件: 迅尔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迅尔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CRM- 一键下单	研发出新系统, 销售人员可以一键下单, 实现企业内部 ERP 系统与客户管理系统 CRM 的对接和打通, 提高了公司运转效率	CRM-一键下单系统
XA 液晶显示板开发	形成了新产品, 降低电磁水表的外采购成本, 自主开发与心安水表主控板配套的液晶显示板	LDW 电磁水表

公司在研项目如下:

在研项目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成果和经济效益
涡街流量计的升级开发	2023 年 6 月	涡街流量计稳定性开发, 提升产品品质
四大系列产品模具升级	2023 年 6 月	针对线上、线下、外贸等不同客户群体, 定向开发定制化的表壳模具, 提升客户满意度, 增强品牌竞争力
电磁流量转换器的自主化开发	2023 年 10 月	实现电磁流量转换器的自主化设计和生产, 大幅降低采购成本, 满足客户定制化开发需求, 提升在流程工业领域的竞争力
水务平台 DMA 分区管理计量模块	2023 年 10 月	在现智慧水务平台上增加自来水分区计量管理模块, 提高客户粘性, 增强公司在城镇水务计量领域的竞争力。
气体超声波流量计	2023 年 12 月	新增产品系列, 气体超声波流量计, 提高公司在燃气计量领域竞争力
基于金蝶 ERP 的企业信息化软件开发	2023 年 12 月	在金蝶 ERP 基础上, 打通 CRM, MES, WMS, PDM 等软件的二次开发, 提高销售、生产、技术和仓库等职能部门的内部效率。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相应研发人员薪酬、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 1、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是否存在混同情况

##### (1)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将专职从事上述研发工作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包括承担研发职能的系统部、电子设计部、机械设计部、工艺部、测试部及科技管理部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及职能情况如下：

研发部门	部门职能
系统部	负责信息系统、平台的规划、架构设计、建设和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方案论证、评审、建设、实施、测试、上线、运维、升级、验收，以及质量控制与安全保障工作
电子设计部	新产品电子部分的开发；新产品开发进度表的制定与执行；新产品的验证和可靠性测试；产品的性能改进与降本；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标准的编制；为客户及其它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机械设计部	负责机械产品的立项申请及技术可行性分析；负责机械产品设计图纸的工作及产品明细表的编制；负责机械产品开发的成本计算；负责机械产品的交样工作；负责机械产品批生产状态的技术改良及工程更改有关事宜；负责有关机械产品开发的总体方案制定
工艺部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生产工艺部相关制度、规定；负责工艺审核；负责工艺设计并制作生产加工单；负责原辅材料的申购、确认；负责工艺清单的监督执行；负责制定本部门培训计划和相关岗位技术规范；负责召集、组织工艺评审。
测试部	项目功能测试；参与需求评审，沟通细节问题，确保流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软件设计需求制定测试计划，设计测试数据和测试用例；有效地执行测试用例，提交测试报告；准确地定位并跟踪问题，推动问题及时合理地解决；与产品人员、开发人员、UI人员等项目人员沟通版本功能问题；完成对产品的系统测试，业务测试，对产品的软件功能、性能及其它方面的测试
科技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立项、审批、过程控制、验收、奖励等；负责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并完成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工作；负责科研平台申报、资金争取及后期工作开展；负责组织公司科技成果鉴定及科技奖励申报，并做好所需材料准备及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专利及专利项目挖掘、筛选、编制及申报工作；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搭建，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及产业化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化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申报及拥护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均在上述所属研发部任职，主要岗位包括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电子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员工总人数	302	251	189
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29	24	17
专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9.60%	9.56%	8.99%

注：专职研发人员不包括同时承担管理职能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蒲诚。



## (2) 研发人员的兼职（与其他岗位混同）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公司副总经理蒲诚兼职研发人员外，不存在其他研发人员兼职情况。蒲诚除指导和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外，亦承担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其参与具体研发项目工时能够明确区分并进行核算。

**六、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与所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 1、销售费用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川仪股份	13.42%	13.65%	13.86%
万讯自控	22.44%	21.79%	23.38%
威尔泰	9.08%	5.90%	6.51%
可比公司平均	<b>14.98%</b>	<b>13.78%</b>	<b>14.58%</b>
迅尔科技	<b>12.33%</b>	<b>13.80%</b>	<b>12.80%</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整体较小。

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为成长阶段、业务模式相对稳定、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2021年公司沧州生产基地投入生产运营后，产能扩大，需要继续扩大销售规模消化新增产能，因此需要加强外贸部及全国各区域驻点销售网络建设，陆续新增销售人员，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经在山东、河北、辽宁、四川、重庆等四省一市，新增办事处5处。公司销售费用与所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加强销售网络建设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和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销售人员数量（人）	102	74	68
客户数量（个）	2,848	2,800	2,17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67.78	11,896.96	10,838.70

注：1、上表统计口径为本期无销售额的客户视为减少的客户，减少客户收入为当期减少的客户在上期实现的收入；2、人员数量为当期各月人数之和/月份数。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均有所上升，与当期销售人员上升相

匹配。2022年1-9月公司受疫情及市场整体经济波动影响，2022年前9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未年化处理）绝对数较2021年全年有所下降，但当期客户数量相较于2021年全年依旧小幅上升，且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达15,087.29万元（未审数），较上年同期增长3,168.00万元，增幅26.58%，公司新增销售人员，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效果开始显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上升与客户数量、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 2、管理费用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川仪股份	5.77%	6.18%	6.58%
万讯自控	7.22%	8.12%	8.73%
威尔泰	21.51%	12.87%	12.83%
可比公司平均	<b>11.50%</b>	<b>9.06%</b>	<b>9.38%</b>
迅尔科技	<b>14.13%</b>	<b>15.64%</b>	<b>13.07%</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川仪股份、万讯自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川仪股份及万讯自控为体量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其精细化管理叠加规模效应拉低管理费用比率；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因厂区搬迁辞退部分职工，产生职工离职补偿金，以及两地生产，管理半径加大，加之近年来为加强财务规范梳理建设，新增部分管理序列人员，因此管理费用率相对较大。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威尔泰较为接近。2022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随着生产基地搬迁结束及收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预计呈下降趋势。

## 3、研发费用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川仪股份	7.48%	6.76%	6.64%
万讯自控	7.59%	7.56%	8.21%
威尔泰	6.17%	3.98%	5.32%
可比公司平均	<b>7.08%</b>	<b>6.10%</b>	<b>6.72%</b>
迅尔科技	<b>5.41%</b>	<b>6.09%</b>	<b>5.14%</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差异较小。

## 七、简要说明公司软件产品及收入分类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分两大类，一类为销售型软件产品，一般作为增值服务/

产品，随仪表产品销售给客户，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公司收入分类时计入相应仪表产品收入。该部分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如嵌入到转换器中包含数据收集、计算、显示和传输等数字化功能软件）和平台型管理软件（如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另一类为用于生产管理中的自研自用型软件（如智能化液位监测服务管理系统等），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但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子项	产品介绍	代表性软件及功能
销售型软件产品	嵌入式软件	软件嵌入到产品中，实现数据收集、计算、显示和传输等数字化功能	迅尔仪表智能型温压补偿涡轮流量转换器操作软件 V1.0：在超低功耗的 MSP430F5418 硬件设计平台上实现现场显示、操作、信号采集与处理、电流输出、脉冲输出、当量脉冲输出、RS485 通讯（MODBUS-RTU）、报警输出、温度采集、压力采集、电池电压采集，数据的存储。
	平台型管理软件	通过平台实现数据的远传或达到监控作用	迅尔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通过智能流量仪表、传感器实时感知水务状态，采集水务信息，并基于统一融合的公共管理平台，将海量信息及时分析与处理，以更加精细、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运营、管理和服务流程，并辅助决策，以提升城市水务管理与服务水平。
自研自用型软件产品		辅助生产，从而实现产品的检验或提高效率等	迅尔仪表音速喷嘴流量计检定系统 V1.0：流量计的检定根据其测量范围和精度分析，为所生产的流量计提供准确的仪表系数和可靠的仪表精度的检定。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各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业务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

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真实、合理，收入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净利润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销售和生產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关键内部控制、收入确认方法等情况，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并检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或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核查业绩的真实性；

(3)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者推后情况；

(4) 获取并复核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收入增长情况、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分产品/期间等维度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客户数量等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5)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程序，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访谈客户信息主要包括：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存在，并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签收、结算、回款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收入函证信息主要包括：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等。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针对未回函客户，实施了替代检查程序，检查了相关客户的合同、签收单或对账单据及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 2、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1) 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真实性核查金额	7,034.08	8,206.95	7,206.78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0,266.78	11,895.96	10,838.70
核查比例	68.51%	68.99%	66.49%

(2) 函证、走访核查比例

按照公司销售金额排名由大到小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额累计占比超过 60% 的客户进行函证，并选取各期销售额较大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金额	5,846.08	7,313.01	6,711.15
发函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6.94%	61.47%	61.92%
回函确认金额	3,327.62	4,526.43	4,387.14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56.92%	61.90%	65.37%
访谈的销售金额	1,952.98	2,906.84	2,961.41
访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02%	24.44%	27.32%
回函+访谈（客户去重后）确认金额	4,079.53	5,499.41	5,421.66
回函+访谈（客户去重后）确认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9.74%	46.23%	50.02%

对未回函客户已执行替代程序进行确认，包括：外部确认证据检查、回款检查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主办券商已履行针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针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的尽调程序，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函证，且已说明各期尽调及尽调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可以确认公司业绩真实。

(三) 核查各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业务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获取工资表，分析其核算方法、薪酬水平是否合理；

(2) 查阅员工名册，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构成，分析研发、销售、管理人员人数变动与职工薪酬变动是否吻合；分析按受益对象归集人工薪酬及其他费用的准确性；

(3) 分析各项期间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 对大额费用项目真实性执行细节测试，对临近资产负债日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费用的完整性；

(5) 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情形。

##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期间费用真实、完整、准确，与业务具有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 问题 3.关于客户分散度较高

**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报告期内的客户留存率、复购金额比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增减变动及新增、减少的客户销售额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化较大的重要客户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分析公司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及分散度较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于公司业绩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核对公开转让书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汉威科技销售金额前后差异情况，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为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中较为细分的流量仪表制造行业，产品属于基础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社会各个领域，包括各类工业行业及民生领域。产品的适用特性决定了公司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十分广泛。而各类客户出于自身用途的角度，对于产品性能、功能、成本匹配等要求各异。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前五大客户以及合计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且具有较为分散的特点，符合公司产品类型多、下游应用领域广、直销为主及产品定制化的特点。

### （一）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1	电磁流量计	LDG 系列智能型电磁流量计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轻纺、造纸、环保、食品等工业部门及市政管理，水利建设，河流疏浚等领域的流量计量
		LDH 系列电磁热量仪表	专门用于热力行业二次网热量测量的专业版计量仪表
		LDW 系列智能电磁水表	一款用于市政供水公司工商业用户水费计量、漏损检测、分区考核的专业化新型表具
		LDC 型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适用于水、污水、酸、强碱等导电率在 5us/cm 以上的液体流量检测
		农田灌溉专用电磁流量计	主要在机井取水计量监控中起到重要作用
2	涡轮流量计	LWGY 液体涡轮流量计	广泛适用于石油、化工、冶金、有机液体、无机液、制药、食品等行业
		LWQS 气体涡轮流量计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锅炉等行业的燃气计量和城市天然气、燃气调压站封闭管道中低粘度气体的体积流量和总量及燃气热计量
3	涡街流量计	LUGB 系列数字涡街流量计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轻工、动力供热等行业
4	罗茨流量计	LLQ 系列气体腰轮流量计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的贸易计量，特别适用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宾馆、饭店等用气大户的贸易计量，也可用于各种工业原料气的主计量、配气站、主要供气站等场合
5	超声波流量计	UML 系列超声波流量计	广泛应用于各行业复杂、恶劣环境下，对小流量、低流速、各种苛刻介质条件的流量测量与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过程控制
		RL 系列超声波热量表	广泛应用于供热行业换热站、二次网供水、回水热量的计量
		UMA 系列气体超声波流量计	广泛适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工业锅炉等行业进行燃气计量和城市天然气、燃气调压站封闭管道中气体的体积流量、总量及燃气能量计量
		LUX 系列旋进旋涡气体流量计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煤炭、城市供气等行业各种气体计量,是目前油田和城市天然气输配计量和贸易计量的产品
		LB 系列智能靶式流量计	主要应用于高温、高粘、低雷诺数流体计量,如矿浆、沥青等
6	温度仪表	一体化温度变动器	一种将温度变量转换为可传送的标准化输出信号的仪表,主要用于工业过程温度参数的测量和控制
7	压力仪表	YX18-B 智能压力控制器-防爆型、YX18-B 智能压力控制器-标准型、YX18-X 智能压力控制器-小巧型	广泛应用于水电、自来水、石油、化工、机械、液压等行业,对流体介质的压力进行现场测量显示和控制
8	电磁水表	智能电磁水表	专为水工业设计,满足城市供水确保准确的水费计算,如原水、供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等行业
		电磁远传水表	可在远离安装水表的地方同步显示远传水表计数器整数位的读数,可随时观察用水量,是节约能源的理想计量仪表。该产品还可细分为 GPRS 无线远传电磁水表、大口径电磁水表
		电池供电电磁水表	在不用牺牲精度和性能的情况下,电池供电的 LDW 电磁水表可以安装到任何地方,而不需要主电源,特地为例如取水、管网分配、计量收费和灌溉等单独的水应用而设计的
9	金属管浮子流量计	SH250 系列金属管浮子流量计	广泛用于国防、化工、石油、冶金、电力、环保、医药和轻工业等部门的液体、气体流量测量
10	椭圆齿轮流量计	LC 系列椭圆齿轮流量计	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天然气、化工、造纸等行业,用于测量小管径的微小流量计量
11	节流式流量计	LLG 系列孔板流量计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供热、供水等领域的过程控制和测量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磁流量计、涡轮流量计、涡街流量计、罗茨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等多个系列,每个系列又细分为不同的产品型号;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了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工业锅炉、轻纺、造纸、环保、



国防、食品、农业、热力行业、城市供气、城市供水等多个领域。

## （二）公司客户的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门类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客户数量	订单金额 (万元)	客户数量	订单金额 (万元)	客户数量	订单金额 (万元)
A 农、林、牧、渔业	4	201	4	31	4	1
B 采矿业	4	11	4	14	1	188
C 制造业	691	3,206	709	3,989	619	3,5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0	2,482	498	3,092	384	2,557
E 建筑业	51	377	68	200	66	185
F 批发和零售业	628	2,156	629	2,500	513	2,5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10	5	5	5	4
H 住宿和餐饮业	1	0	1	0	3	1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	315	122	557	92	69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	173	76	295	60	16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	409	80	473	62	315
P 教育	1	1	1	4	1	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1	3	1	2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1	1	1	0
外贸客户	256	1,310	244	1,808	176	1,296
其他	484	699	355	740	189	641
<b>总计</b>	<b>2,848</b>	<b>11,348</b>	<b>2,800</b>	<b>13,713</b>	<b>2,178</b>	<b>12,123</b>

公司获取订单必然经过“选型”过程，即根据客户的需求，明确产品的各类性能参数、功能参数、特性参数要求。以电磁流量计产品为例，在订单确认前，需要确认的类似参数多达二十余项。因此，流量计产品产销过程属于典型的“多品种小批量”形式，单一规格产品的客户重合度较低，接近于定制化的生产模式。

综上，公司产品的适用特性决定了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同时，使产品更广泛的适应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也是公司对标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发展战略之后的自然选择。

##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川仪股份、万讯自控、威尔泰公开披露数据，行业前五

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对比数据如下表：

期间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1 年度	川仪股份	66,694.72	12.15
	万讯自控	6,861.74	7.24
	威尔泰	2,953.17	12.06
	公司	732.25	6.14
2020 年度	川仪股份	67,682.52	15.91
	万讯自控	4,785.41	6.61
	威尔泰	1,209.26	14.69
	公司	1,062.45	9.79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报告期内的客户留存率、复购金额比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增减变动及新增、减少的客户销售额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化较大的重要客户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分析公司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一)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户留存率、复购金额比例，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增减变动及新增、减少客户销售额情况，销售额变化较大的重要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 1、公司客户数量、客户留存率、复购金额比例

公司各期客户数量、客户留存率、复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个)	2,848	2,80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267.78	11,896.96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 (个)	1,608	1,684
新增客户收入 (万元)	3,570.80	3,431.86
客户留存率	44.29%	51.24%
复购金额比例	65.22%	71.15%

注：客户留存率=（期末客户数-本期新增客户数量）/期初客户数；  
复购金额比例=（主营业务收入-新增客户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2、公司新增、减少客户销售额情况

公司各期新增、减少的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当期新增客户收入	3,570.80	34.78%	3,431.86	28.85%
当期减少客户收入	2,855.75	27.81%	1,955.75	16.44%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本期无销售额的客户视为减少的客户，减少客户收入为当期减少的客户在上期实现的收入。

2022年1-9月相较于2021年公司客户数量及金额有所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及金额存在变动，主要受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本期无销售额，并不必然导致客户减少，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达成长期供货关系。各期新增客户收入大于减少客户收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3、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重要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排名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排名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93	2.19%	1	133.94%	96.15	0.81%	12	-34.83%	147.53	1.36%	7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70.9	1.66%	2	25.76%	135.89	1.14%	4	-8.80%	149.01	1.37%	6
肃州区农业农村局	139.78	1.36%	3	-	-	-	-	-	-	-	-
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 有限公司	118.95	1.16%	4	-10.11%	132.33	1.11%	5	-2.86%	136.23	1.26%	10
汉德唯克（宁波）仪表 科技有限公司	118.67	1.15%	5	18.82%	99.87	0.84%	11	138.52%	41.87	0.39%	14
杭州美仪自动化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96.38	0.94%	13	45.11%	66.42	0.56%	15	-60.45%	167.94	1.55%	4
大连嘉特科技有限公司	91.15	0.89%	14	158.73%	35.23	0.30%	19	-78.85%	166.54	1.54%	5
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4.72	0.83%	15	-45.08%	154.26	1.29%	2	64.07%	94.02	0.87%	12
西安德蒙仪表有限公司	62.19	0.61%	16	-61.12%	159.97	1.34%	1	8547.03%	1.85	0.02%	17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4.67	0.53%	17	-19.23%	67.69	0.57%	14	-80.59%	348.67	3.21%	1
天健创新（北京）监测 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4.61	0.14%	19	-75.30%	59.14	0.50%	16	-66.17%	174.8	1.61%	3

上海自仪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1.24	0.01%	20	-99.17%	149.79	1.26%	3	3228.67%	4.5	0.04%	16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	-	-	-	116.53	0.98%	9	-43.02%	204.5	1.88%	2
<b>合计</b>	<b>1,178.19</b>	<b>11.48%</b>	<b>-</b>	<b>-7.47%</b>	<b>1,273.27</b>	<b>10.70%</b>	<b>-</b>	<b>-22.24%</b>	<b>1,637.46</b>	<b>15.10%</b>	<b>-</b>

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决定了公司的收入特点是行业分布范围广泛、单个订单金额低，且在客户间离散分配。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各期收入合计占当期总体收入不到 10%，对单一最大客户的年收入仅 348.67 万元，客观上决定了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年度之间可能存在变动。单个突发项目或订单的产生和消失，都有可能导致该客户在当期收入排名的变化。

单一客户的需求变化，仅是造成在当期的排名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达成长期供货关系，客户数量稳定，同时，总体订货额的不断增长并非单纯依赖若干大客户，同时由于客户集中度非常低，反而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分析

综合前述分析，公司与既有客户合作稳定，能够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主要客户排名变动较大、客户分散度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客户在下达正式订单前会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会根据客户非正式意向订单及市场预测提前进行生产排期，待正式订单下达后进行产品交付。公司与客户达成良好合作关系，客户履约情况良好。预计未来期间，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会一直保持较好的履约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及分散度较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于公司业绩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核对公开转让书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汉威科技销售金额前后差异情况，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及分散度较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

对于公司业绩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及分散度较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及分散度较大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持续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于公司业绩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关于盈利指标和期间费用”之“八、（二）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二）请主办券商核对公开转让书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汉威科技销售金额前后差异情况，如披露有误，请修改。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核对公开转让书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汉威科技销售金额前后差异情况，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2020 年度，公司与汉威水务、北京智威、嘉园环保、汉威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44,959.30 元、1,232,699.11 元、0 元、209,039.83 元，合计 3,486,698.24 元。公开转让书以汉威科技合并口径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2、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电磁流量计、涡轮流量计、涡街流量计等产品，与同类型和型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电磁流量计	3,347.32	3,551.76	3,177.63	3,423.78	4,745.36	4,807.88
涡轮流量计	3,209.44	3,826.91	3,376.81	3,768.55	8,082.97	6,660.62
涡街流量计	3,886.84	4,580.59	3,644.66	3,605.27	3,747.79	2,720.64

公司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客户提供的流量计多为定制化产品，与客户签订的订单为多批次小批量。公司产品价格会结合成本并考虑合理的毛利率加成。由于设计、生产和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从上表可以看出，产品的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在合理的区间内。

####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784.19万元、3,137.27万元和3,405.9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存在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21年，公司账龄为1-2年及2-3年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请公司：(1) 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目前催收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放宽信用期的情况；(4)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对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目前催收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一) 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属性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客户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中标项目客户	按照投标文件（一般为30%预付款+60%货款+10%质保金）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按照投标文件（一般为30%预付款+60%货款+10%质保金）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按照投标文件（一般为30%预付款+60%货款+10%质保金）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国有企业	赊账（月结、季结为主）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赊账（月结、季结为主）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赊账（月结、季结为主）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S、A级客户	赊账（月结、季结为主）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赊账（月结、季结为主）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赊账（月结、季结为主）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公司采用的信用政策一般为结算后30天至180天。结算方式上，销售回款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客户信用等级划分依据如下：

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10	8	6	4	2	0
客户性质	10%	根据客户的类型进行评分	终端	配套商	中间商	OEM	/	/
活跃度	30%	不同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询价与订单	每天	一个月以内	三个月以内	半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成交率	30%	成交比例=成交单数÷询价单数	90%-100%	80%-90%	60%-80%	40%-60%	20%-40%	<20%
回款周期	15%	客户回款时间的长短	款到发货	30天以内	60天以内	90天以内	当年内	一年以上
信誉度	15%	拖延回款的时间	无	15天以内	30天以内	90天以内	当年内	有死账

注：1.每半年需要重新对客户进行评估打分，更新一次；

2.分值说明:S等级:>80分；A等级:70-80分；B等级:50-70分；C等级:30-50分；D等级<30分（新客户录入）。

3、公司对于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依据以下相关规定：

(1) 首次合作的新客户，不允许有赊销行为。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如需赊销可向营销中心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2) 合作过的客户，包括中标项目客户、国有企业以及S、A级客户，可以

申请赊销，需完整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交《客户等级评分表》，经销售总监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客户等级评分表主要结合客户性质、活跃度、成交率、回款周期、信誉度对客户进行评分。

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依据客户属性来进行划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间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相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分析

### 1、应收账款规模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405.90	3,137.27	2,784.19
营业收入	10,291.93	11,919.29	10,861.9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9%	26.32%	2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4.19 万元、3,137.27 万元、3,40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3%、26.32%、33.09%。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当期仅有 9 个月。营业收入年化后，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82%，略低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与收入规模增长是匹配的，具有合理性。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川仪股份	24.50%	18.10%	30.90%
	万讯自控	36.50%	30.60%	36.41%
	威尔泰	61.23%	30.23%	31.19%
	平均值	40.75%	26.31%	32.83%



	<b>迅尔科技</b>	<b>33.09%</b>	<b>26.32%</b>	<b>25.63%</b>
应收账款周转率	川仪股份	4.73	5.54	3.21
	万讯自控	2.96	4.07	3.31
	威尔泰	1.57	5.51	3.51
	<b>平均值</b>	<b>3.09</b>	<b>5.04</b>	<b>3.34</b>
	<b>迅尔科技</b>	<b>3.15</b>	<b>4.03</b>	<b>4.17</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9月30日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关数据未披露，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代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内，其中：2020年、2022年9月30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7、4.03、3.1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内，符合行业惯例。

### （三）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催收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22年9月30日	3,405.90	1,230.80	36.14%	1,369.87	40.22%
2021年12月31日	3,137.27	775.29	24.71%	1,301.83	41.50%
2020年12月31日	2,784.19	340.18	12.22%	1,080.43	38.81%

注：期后回款金额指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客户在期后5个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1,080.43万元、1,301.83万元、1,369.87万元，占比分别为38.81%、41.50%、40.22%。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定期组织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跟踪其经营情况，评估其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客户为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其货款支付受财政预算的影响，项目周期相对较长

且体量较大，导致逾期时间较长，但后续回款的确定性高；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为汉威集团旗下子公司，由于汉威水务采购公司产品后，继续开展系统集成项目，再销售给其下游水务类国企客户，受集成项目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及汉威下游国企客户结算进度影响，导致回款较慢；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为新疆油田类国企，开展系统集成类项目同样受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回款较慢。

### （三）各期客户回款情况

#### 1、各期客户回款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回款	票据回款	回款总额	营业收入	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9月	9,377.88	2,014.76	11,392.64	10,291.93	110.69%
2021年度	10,861.21	1,135.98	11,997.19	11,919.29	100.65%
2020年度	9,370.08	2,517.55	11,887.62	10,861.99	109.44%

公司客户回款整体较快，各期回款金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2、各期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
1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9	6.34	-
2	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19	6.20	40.00
3	肃州区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157.95	4.64	126.36
4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154.80	4.55	-
5	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64	4.10	-
6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8	3.25	69.93
7	广西腾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4	1.91	-
8	青县自来水公司安装服务队	非关联方	62.97	1.85	-
9	广州高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1	1.77	58.21
10	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66	1.69	53.94
	<b>合计</b>	<b>--</b>	<b>1,236.13</b>	<b>36.30</b>	<b>348.44</b>

注：期后回款金额期间为 2022/10/1-2023/2/28，仅期后 5 个月，期后回款率为 28.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	期后回款
1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5	11.46	54.88
2	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68	5.76	-
3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154.80	4.93	-
4	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76	4.30	42.42
5	广西腾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5	2.98	18.07
6	(TURKEY)BASSOLCME ENSTRUMANLARI LTD. STI	非关联方	78.93	2.52	73.60
7	青县自来水公司安装服务队	非关联方	62.78	2.00	-
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流量仪表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63	1.96	36.62
9	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66	1.84	-
10	天津市太阳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2	1.53	-
	<b>合计</b>	<b>--</b>	<b>1,232.57</b>	<b>39.29</b>	<b>225.59</b>

注：期后回款金额期间为 2022/01/01-2022/05/31，仅期后 5 个月，期后回款率为 18.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	期后回款
1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1	9.63	40.24
2	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外关联方	204.16	7.33	-
3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154.80	5.56	-
4	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外关联方	131.77	4.73	-
5	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32	4.03	26.97
6	(TURKEY)BASS OLCME ENSTRUMANLARI LTD. STI	非关联方	72.66	2.61	32.45
7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8	2.60	26.91
8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1	2.02	56.21
9	天津市津能双鹤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7	1.83	35.17

10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1	1.73	48.31
	合 计	--	<b>1,171.59</b>	<b>42.08</b>	<b>266.26</b>

注：期后回款金额期间为 2021/01/01-2021/05/31，仅期后 5 个月，期后回款率为 22.73%。

公司整体客户回款较快，各期回款金额与营业收入是匹配的，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于净利润金额或基本匹配。

形成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为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其货款支付受财政预算的影响，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且体量较大，导致逾期时间较长，但后续回款的确定性高；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为汉威集团旗下子公司，由于汉威水务采购公司产品后，继续开展系统集成项目，再销售给其下游水务类国企客户，受集成项目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及汉威下游国企客户结算进度影响，导致回款较慢；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为新疆油田类国企，开展系统集成类项目同样受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回款较慢。

综上，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依据客户属性来进行划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间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相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22 年 9 月 30 日	3,405.90	1,230.80	36.14	245.03	19.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37.27	775.29	24.71	260.44	33.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84.19	340.18	12.22	150.56	44.26

注：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指各报告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50.56 万元、260.44 万元、245.03 万元，占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44.26%、33.59%、19.91%。2022 年 9 月 30 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期后仅有 5 个月。

客户未及时付款的主要原因为：国企类客户（如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一般批量购买设备类产品并根据“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的方式支付货款，且其货款支付受财政预算的影响，周期相对较长；部分战略合作客户或大型企业客户（如汉威集团及旗下公司）一般采购量较大其内部审批流程较为严格、审批时间相对较长，且受下游客户付款影响，导致未及时付款；其他部分客户因暂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导致未能及时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为国有企业客户、战略合作客户或大型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回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逾期应收账款回款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基于公司客户多且分散、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小的经营特征，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授信额度风险管理与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基于客户自身规模、与公司交易规模等因素为其提供信用政策支持，并在授信完成之后对客户持续追踪，保障应收账款回款的可回收性。

具体而言，针对于应收账款催收，公司明确了不同阶段的催款责任人和催收措施：

1、销售部门负责在货物及发票发出后，每月至少一次与客户对账，且有对账记录可查询；销售运营团队会同财务、销售部门经理分析逾期款情况，并有系统专项提醒。

2、财务部门结合销售部门在逾期大于 6 个月且未达 1 年时，发出催款函，并由业务人员与其客户沟通回款情况。

3、在逾期达到 1 年时，且多次沟通无果后，与销售部门经理确认后发出律师函；由系统待办事项提醒，销售部门线下寄出。

4、对于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未回款的客户，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北京智威	57.66	1.69%	57.66	1.84%	112.32	4.03%	货款
汉威水务	211.19	6.20%	180.68	5.76%	204.16	7.33%	货款
唐山讯尔	3.64	0.11%	13.91	0.44%	23.25	0.84%	货款
比利科技	-		29.1	0.93%	2.66	0.10%	货款
新疆成迅	139.64	4.10%	134.76	4.30%	131.77	4.73%	货款
指南车	-		-		8.52	0.31%	货款
小计	<b>412.13</b>	<b>12.10%</b>	<b>416.12</b>	<b>13.26%</b>	<b>482.68</b>	<b>17.34%</b>	-

注：指南车、比利科技分别于2021年5月、2022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占比逐期降低，余额尚未收回较大主要系：汉威科技及旗下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继续开展系统集成项目，再销售给其下游水务类国企客户，受集成项目调试安装周期较长及汉威下游国企客户结算进度影响，回款较慢；汉威集团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后续可陆续回款。公司所投资单位新疆成迅下游客户为新疆油田类国企，开展系统集成类项目同样受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回款较慢。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关联方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主要以月结、季结为主，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公司对关联方采用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国有企业及S、A级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放宽关联方信用期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对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期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5年	5年以上
川仪股份	2021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50.00%	8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50.00%	80%	100.00%

万讯自控	2021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50.00%	5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50.00%	50%	100.00%
威尔泰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平均值	2021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50.00%	65.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5.00%	10.00%	30.00%	50.00%	65.00%	100.00%
迅尔科技	2021年12月31日	4.67%	14.93%	30.75%	57.82%	84.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4.84%	14.00%	33.01%	57.10%	84.00%	100.00%

注：川仪股份、万讯自控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文件，威尔泰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步骤：

第一步、根据应收账款历史账龄数据计算平均账龄迁徙率；

第二步、以迁徙率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

第三步、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考虑前瞻性影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得到各个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年12月31日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过程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因素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4.45	5%	4.67
1-2年	14.22	5%	14.93
2-3年	29.29	5%	30.75
3-4年	55.07	5%	57.82
4-5年	80.00	5%	84.00
5年以上	100.00	5%	100.00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因素)

2020年12月31日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过程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因素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4.61	5%	4.84
1-2年	13.33	5%	14.00

2-3年	31.44	5%	33.01
3-4年	54.38	5%	57.10
4-5年	80.00	5%	84.00
5年以上	100.00	5%	100.00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因素）

综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1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回款方式，确认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的可能性；

3、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通过抽样核对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方式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准确性；

4、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准确性；

5、查阅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谨慎性；

6、通过企业预警通等渠道查询和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负面舆情，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资金链紧张的客户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了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依据客户属性来进行划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间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相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



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公司主要逾期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回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应收账款催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催款措施。

3、公司应收关联方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关联方信用期的情形。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 5.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020.72 万元、54.42 万元、433.68 万元。2021 年存在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的项目。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具体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以及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2) 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进度、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3)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2) 核查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计价是否准确、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具体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以及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 1、报告期主要工程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沧州迅尔生产基地拥有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5 条，拥有静态质量法液体流量标准装置、音速喷嘴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等 15 套实流标准装置，检定口径涵盖了 DN4~DN203，精加工车间配备进口立式加工中心、精

密数控车床、车铣复合中心等 30 余台数控设备。沧州迅尔智能制造车间具备强大稳定的仪表整机生产能力、快速的产品交付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线调配能力并支持产品定制化，为进一步确立公司流量仪表的生产交付及服务体系优势奠定良好基础，未来有望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集关键零部件加工、核心电子元器件生产、仪表装配和标定检测于一体的流量仪表产业园。

## 2、沧州生产基地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

(单位：台/套)

项目	全年设计产能 (台/年)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备注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磁流量计	20,000	10,550.00	8,787.00	83.29%	4,818.00	2,661.00	55.23%	2021 年 8 月开始生产
液体涡轮流量计	15,000	11,779.00	13,316.00	113.05%	10,963.00	8,760.00	79.91%	2021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
气体涡轮流量计	8,000	4,038.00	3,439.00	85.17%	1,826.00	728.00	39.87%	2021 年 9 月开始生产
气体腰轮流量计	5,000	286.00	145.00	50.70%	57.00	8.00	14.04%	2021 年 11 月开始生产
涡街流量计	10,000	1,308.00	1,450.00	110.86%	476.00	233.00	48.95%	2021 年 10 月开始生产

注：沧州迅尔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7 月陆续开始量产；所有产品的年产量为不分口径的年产量。

## 3、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21 年 7 月 1 日转固定资产
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50.47	2,208.28	3,758.75	680.81	4,439.5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37	1,610.70	1,796.42	3,884.49
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各期购置增加金额	218.79	282.36	454.05	955.21
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各期投入金额		680.81	2,208.28	2,889.09
合计	218.79	963.17	2,662.33	3,844.3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合计增加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金额基本一致。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进度、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运营内容	预算金额	投入运营时间	投入金额
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迅尔仪表青县生产基地	11,060.00	2021年7月	5,351.61
液体流量检定装置	1.6m液体流量检定装置		尚未安装调试完毕	353.98
接建车间	机加工车间、水车间厂房接建施工		2022年10月	115.28
电磁生产线标定台	电磁生产线标定台DN125-300		2021年12月	181.42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2021年7月	72.52
三坐标测量机工程	三坐标测量机		2022年1月	54.42
音速喷嘴标定装置	音速喷嘴标定装置		2021年12月	65.58

注：1、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低于项目预计总投资、且有部分机器设备尚未按照预算投入；2、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包含土地投资，故大于转固金额。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机器设备及安装费用、待摊支出（包括：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及其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并依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预决算文件等资料确定入账价值。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过程合规，归集金额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将

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应费用化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的时点。其中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的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工程项目完工说明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一）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二）核查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计价是否准确、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 **（一）核查程序**

1、对管理层、工程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用途、产能、完工进度、预算及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原因；

2、取得在建工程台账、合同台账，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立项文件、预算文件、重大合同、发票、验收文件、工程结算文件、付款单据等，核实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并判断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4、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及设备到货情况，并与账面入账情况进行核对；

5、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合同金额、往来余额、累计付款金额、项目进度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合理，成本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期末余额真实。

##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32 名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英思盟 38.8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60%的出资额，折合 10.30 元/出资额，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2021 年 3 月汉威科技以 17.14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 2022 年 5 月以 10.30 元/出资额进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未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迅尔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制定《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2 年 5 月 6 日，迅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制定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英思盟合伙人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约定内容
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合伙人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之日。
获授权益的条件及变更	<p>1、激励对象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其他核心骨干；</p> <p>2、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岗位细则，保持思想、行动及声音与公司要求一致，任职期间无重大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3、激励对象在过去一年的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p> <p>4、激励对象无任何犯罪记录。</p>
行使权益的条件及变更	<p>1、激励对象未发生本计划各条款所规定不得解除限售情况。</p> <p>2、个人业绩指标要求</p> <p>（1）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日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必须达到 C 级或者以上，且上一年度不得有两次 D 级或一次 E 级。</p> <p>（2）子公司员工必须按照子公司考核要求达标。</p> <p>3、对于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日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10%，否则，视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4、为排除不可预知因素干扰，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最终是否可以解除限售，由董事会最终决定。</p>
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p>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p> <p>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p> <p>（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p> <p>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合伙企业合伙人李红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的权利，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市价，若当时市价低于本次授予价格，则按照本次授予价格回购。</p> <p>2、公司完成 IPO 后，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加速限制性股权的解锁。</p> <p>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p> <p>（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p> <p>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合伙人李红锁回购，回购价格为本次授予价格，若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授予价格，则按照当时净资产价格回购。</p> <p>（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p> <p>（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p>

	<p>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p> <p>(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个人过错导致人员伤亡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无法继续工作，或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且负有个人责任的。</p> <p>(5) 董事会认定的类似情形。</p> <p>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合伙人李红锁回购，回购价格为当时每股净资产，若当时每股净资产于本次授予价格，则按照本次授予价格回购。</p> <p>(1) 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权或限制性股权的人员；</p> <p>(2) 因公司经营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裁员），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的；</p> <p>(3) 合同期内，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签；</p> <p>(4) 董事会认定的类似情形。</p> <p>3、特殊情形处理</p> <p>(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p> <p>(2)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发生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p> <p>(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身亡的，已获授限制性股权不得继承，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份额，由合伙人李红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回购权，回购价格按照每份出资份额对应的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若每股净资产金额低于本次授予价格，则按照本次授予价格进行回购；</p> <p>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	--

### (三) 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由于尚未到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解除限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处于正常执行中，不存在终止、变更或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工作业绩特别突出，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其他核心骨干，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

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购买公司持股平台英思盟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为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外代表英思盟执行合伙事务，能够通过担任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4%的表决权，且根据《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将已解除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或发生相关异动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关合伙份额均由实际控制人李红锁回购或优先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2021 年 3 月汉威科技以 17.14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 2022 年 5 月以 10.30 元/出资额进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未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汉威科技，于 2022 年 5 月通过英思盟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上述增资及股权激励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作价	作价依据	份额转让或增资当期每股净资产	份额转让或增资当年净利润	每股收益
2021 年 3 月	引入外部投资者汉威科技	17.14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业绩情况、业务的成长性、技术成果情况与后续的上市预期，经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7.69 元/股	1,562.38 万元	1.49
2022 年 5 月	通过英思盟持股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10.30 元/股	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11 元/股	551.58 万元	0.47
<b>变动幅度</b>		<b>-39.90%</b>	-	<b>-7.54%</b>	<b>-64.70%</b>	<b>-68.46%</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



支付之“二、确定公允价值应考虑因素”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2021年3月，外部投资者汉威科技增资入股的价格为17.14元/股，该定价主要系汉威科技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近期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业绩情况、业务的成长性、技术成果情况与后续的上市预期，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汉威科技入股后，受疫情、毛利率下降、生产基地搬迁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下滑，公司股权激励当年净利润较汉威科技入股时净利润下降64.70%，每股收益下降68.46%，每股净资产下降7.54%，公司估值也因此下降。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1287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评估值为11,934.86万元。以公司注册资本1,166.67为基础，折合10.23元/股，低于员工股权激励成本10.30元/股。

综上，考虑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采用公司2022年5月31日股改时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更具有参考性和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略大于评估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未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汉威科技入股凭证，并对公司股东进

行访谈；

2、查阅《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以及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4、查阅英思盟工商底档；

5、查阅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所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6、查阅英思盟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人声明及承诺》；

7、查阅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 1287 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主要内容清晰明确且处于有序执行中，不存在终止、变更或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7.其他事项

### （1）关于公司子公司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①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若存在，说明该子公司的业务情况；②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子公司沧州迅尔占地 110 亩的规模化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已投入运行。请公司说明沧州迅尔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的投入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需要继续追加投入；③公司控股的天津

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与业务合规性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若存在，说明该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沧州迅尔	9,306.07	1,395.36	4,477.04	-168.20	26.16%	8,241.86	1,563.56	2,186.78	-236.54	11.98%
深圳迅尔	883.59	433.20	1,201.53	201.99	7.02%	674.80	231.20	1,121.48	-48.38	6.14%
迅尔电子	1,011.23	804.90	740.83	93.01	4.33%	985.17	711.89	1,301.65	157.88	7.13%
大连迅尔	345.47	238.46	643.57	68.95	3.76%	243.78	169.51	806.05	23.80	4.41%
指南车	297.58	157.23	495.44	35.59	2.90%	271.86	121.65	422.91	72.68	2.32%
福州迅尔	198.69	83.09	421.92	78.86	2.47%	133.65	4.23	329.16	10.56	1.80%
比利科技	541.39	293.25	127.00	23.89	0.74%	-	-	-	-	0.00%
德通仪表	224.04	-557.63	22.30	-6.43	0.13%	220.45	-551.21	61.74	28.48	0.34%
合计	12,808.06	2,847.86	8,129.63	327.66	47.51%	10,771.57	2,250.83	6,229.77	8.48	34.12%

公司的子公司中，沧州迅尔的收入占比超过 10%。沧州迅尔于 2021 年 7 月底作为迅尔科技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是公司仪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基本全部对迅尔科技销售。

上述数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

二、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子公司沧州迅尔占地 110 亩的规模化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已投入运行。请公司说明沧州迅尔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的投入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需要继续追加投入。

沧州迅尔生产基地拥有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5 条，拥有静态质量法液体流量标准装置、音速喷嘴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等 15 套实流标准装置，检定口径涵盖了 DN4~DN203，精加工车间配备进口立式加工中心、精密数控车床、车铣复合中心等 30 余台数控设备。沧州迅尔智能制造车间具备强大稳定的仪表整机生产能力、快速的产品交付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线调配能力并支持产品定制化，为进一步确立公司流量仪表的生产交付及服务体系优势奠定良好基础，未来有望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集关键零部件加工、核心电子元器件生产、仪表装配和标定检测于一体的流量仪表产业园。

沧州迅尔生产基地的建设运营工程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运营内容	预算金额	投入运营时间	投入金额
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迅尔仪表青县生产基地	11,060.00	2021 年 7 月	5,351.61
液体流量检定装置	1.6m 液体流量检定装置		尚未安装调试完毕	353.98
接建车间	机加工车间、水车间厂房接建施工		2022 年 10 月	115.28
电磁生产线标定台	电磁生产线标定台 DN125-300		2021 年 12 月	181.42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2021 年 7 月	72.52
三坐标测量机工程	三坐标测量机		2022 年 1 月	54.42
音速喷嘴标定装置	音速喷嘴标定装置		2021 年 12 月	65.58

注：1、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低于项目预计总投资、且有部分机器设备尚未按照预算投入；2、沧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包含土地投资，故大于转固金额。

沧州生产基地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一，项目投入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194.81 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 277.31 万元、新增人工成本 232.24 万元，可能会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和产品制造费用；第二，新增年流量仪表整机及设备产能 5 万台，短期内可能会降低产能利用率；第三，随着未来公司未来产销量逐步释放，将为公司新增收入和利润，并逐步恢复甚至提升产能利用率。沧州生产基地生产销售进入稳定期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年营业收入 9,093.23 万元，新增净利润 2,775.61 万元。

目前公司沧州生产基地建设为一期工程，后续将视未来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

经营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开展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预计还将投资建设电磁水表流量校准检定装置线，预计需追加投入 200 万元。

三、公司控股的天津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形。

(一) 德通仪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77303115T		
法定代表人	方吉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十九顷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仪表、燃气调压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模具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迅尔科技	120.00	60.00
	方吉中	50.00	25.00
	夏惠利	10.00	5.00
	宁培浩	10.00	5.00
	周冰洁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 新疆成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4MA776N1081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创业花园 40-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油田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贸易代理，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6年8月5日至2046年8月4日		
<b>登记机关</b>	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迅尔科技	2,000.00	40.00
	邢家鸣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德通仪表及新疆成迅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形。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业务资质完备性与业务合规性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 2、查阅各子公司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3、查阅各子公司主管部门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各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各子公司涉诉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6、查阅公司签字盖章的《确认函》、《关于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等文件;
-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	迅尔电子	GR202112000591	2021.10.9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2	高新技术企业	指南车	GR202012002833	2020.12.1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

						局天津市税务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沧州迅尔	JY31309220007765	2022.5.25	至 2027.5.24	青县行政审批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4	ACM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00180IP	2022.8.26	至 2025.8.25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GB/T29490-2013 认证范围：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16090Q	2022.4.19	至 2025.4.18	ACM-CCAS Limited	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16090R	2022.4.19	至 2025.4.18	ACM-CCAS Limited	完成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ISO14001: 2015 认证范围： 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16090O	2022.4.19	至 2025.4.18	ACM-CCAS Limited	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比利科技	—	—	—	—	—

子公司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县应急管理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青县分局、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县管理部、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青县税务局、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中北税务所、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沙河口区税务局、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深圳迅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从事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公司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子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对银行对账单，并对所有银行发函；

2、核对主要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3、对子公司的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取得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或物流回执、结算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核查业绩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

4、获取并复核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毛利率，了解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5、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业务交易金额及欠款



金额；

6、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者推后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2）关于公司存货事项

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189.41万元、2,730.67万元、3,248.80万元。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生产基地由天津逐步转至沧州迅尔相匹配；②结合客户项目进程、客户结算流程、合同签订、合同完成进度、备货周期、发货周期、生产销售模式、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幅度与发出商品变动幅度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②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 【回复】

一、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生产基地由天津逐步转至沧州迅尔相匹配；

#### （一）公司原材料余额波动与生产基地转产的匹配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原材料余额	天津迅尔原材料余额	占原材料账面余额比例	沧州迅尔原材料余额	占原材料账面余额比例
2022年9月30日	2,491.68	129.95	5.22%	2,076.40	83.33%
2021年12月31日	2,413.82	14.55	0.60%	1,917.47	79.44%
2020年12月31日	1,103.25	793.40	71.91%	-	-

注：沧州迅尔2020年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故期末无原材料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103.25万元、2,413.82万元和2,491.68万元，其中2021年原材料余额增加较高，由上表可以看出，主要由于沧州迅尔

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导致原材料增长。

2021年3月开始，沧州迅尔生产基地陆续开始试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周期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为了避免出现生产基地转移导致原材料断供，以及公司预判原材料价格会有一些的上涨，公司2021年度陆续进行备货。

## （二）主要原材料余额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

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关于盈利指标和期间费用”之“一、（一）对比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与市场公开数据，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综上，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及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生产基地由天津逐步转至沧州迅尔相匹配。

二、结合客户项目进程、客户结算流程、合同签订、合同完成进度、备货周期、发货周期、生产销售模式、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幅度与发出商品变动幅度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47.32万元、61.78万元和291.16万元，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小，其增长情况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结存余额前5大客户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结存金额	生产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备货周期	发货日期	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比例
合肥精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7.22	以销定产	液体涡轮流量计	2022-03-16至2022-09-23	1-3个月	2022-3-17-2022/9/28	2022年10月至12月	100%
肃州区农业农村局	29.41	以销定产	制种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08-19	1-3个月	2022/8/19	2022年12月	100%
天津市津能双鹤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27.66	以销定产	电磁流量计、涡轮流量计	2022-04-25至2022-09-07	1-3个月	2022/5/6-2022/9/9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100%

唐山市天顺煤焦化有限公司	26.98	以销定产	电磁流量计	2022-05-20至 2022-06-20	1-3个月	2022/6/10- 2022/7/18	2022年12月	100%
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4	以销定产	电磁流量计、涡轮流量计	2022-06-15至 2022-09-28	1-3个月	2022/6/17- 2022/9/30	2022年10月	100%

注：1、备货周期为从原料采购至生产完工的时间跨度；2、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比例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发出商品的核算范围主要是当公司产品已出库，但客户还未完成签收或对账结算，因此所有权及控制权风险还未转移，无法确认收入，故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在日常管理上，公司的产品已发出，尚未取得客户对账单前，对应的产品归集在“发出商品”科目。

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如下：1、仓管部门对已发出的产品、填制出库单、更新库存商品明细簿，及时将出库资料移交给财务部门；2、财务部门负责对各流转环节的监控，对发出商品出库资料进行核对并入账，定期与仓管部门进行盘点；3、待客户签收、对账完成后方结转发出商品。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定期结算或附条件结算，受客户整体项目进程、结算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2022年9月30日部分客户尚未对账结算，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增加金额较大。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已及时对账结算。

综上，公司收入变动幅度与发出商品变动幅度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核查上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一）公司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

####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了解采购环节业务流程，测试关键内控执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采购合同、到货单、入库单、增值税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采购及付款记录进行核对；

(3) 对采购金额及往来余额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执行替代程序；

(4) 对采购和付款业务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实存货入账完整性；

(5) 对期末存货执行抽盘，核实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6) 比较各期存货的期末余额及存货构成，对发生重大变动的了解其原因，并分析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致。

## 2、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 (1) 存货监盘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管理需要，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通过制度形式对公司各部门的职责、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盘点要求、盘点程序、差异处理等都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实际执行盘点程序的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盘点计划及实施	财务部会同仓管部门具体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盘点范围未包括发出商品，对于客户已发货尚未签收的产成品，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期后客户签收单、函证等验证）		
盘点时间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5日
盘点地点	沧州迅尔青县生产基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厂房	沧州迅尔青县生产基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厂房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厂房
盘点人员	仓储人员、财务人员	仓储人员、财务人员	仓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	公司的存货物理状态均是以数量为计量单位的存货，对于该类存货直接根据清点数量核实相应库存量。		
盘点程序	①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参与盘点人员、盘点范围、具体盘点安排、盘点要求及注意事项等；		
	②仓库收发存系统关账，各仓库、生产车间进行实物整理；		
	③盘点时，盘点人员观察盘点现场存货的整理情况，确保所有存货已经分类摆放并整齐排列，观察存货盘点的范围，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确保所有的存货纳入盘点范围；		
	④盘点时，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		
	⑤完成盘点工作，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获取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盘点表，盘点分仓库初盘和财务复盘，盘点结束后汇总盘点结果，将实际盘存情况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比较，对于不一致的物料，查找原因，分清责任，分析改进措施。		

中介机构 监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不适用，会计师根据 2021 年末监盘结果进行倒轧。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差异较小，已按照实际盘点情况调整	不适用

(2) 存货监盘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函证） 金额	账面价值	监盘（函证） 比例	监盘金额	账面价值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782.17	2,310.56	77.13%	1,658.10	2,225.81	74.49%
库存商品	513.22	585.93	87.59%	304.47	373.47	81.52%
<b>小计</b>	<b>2,295.39</b>	<b>2,896.49</b>	<b>79.25%</b>	<b>1,962.57</b>	<b>2,599.27</b>	<b>75.50%</b>
在产品	-	61.15	-	-	69.62	-
发出商品	268.71	291.16	92.29%	-	61.78	-
<b>合计</b>	<b>2,564.11</b>	<b>3,248.80</b>	<b>78.92%</b>	<b>1,962.57</b>	<b>2,730.67</b>	<b>71.87%</b>

注：公司在产品系生产线上领用的材料，非常零散，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生产工艺进行了解，并进行了现场查看；发出商品检查了合同、并进行了函证确认，2022 年 9 月 30 日函证比例为 92.29%。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监盘比例分别为 71.87%、78.92%，保持较高水平。

(二)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中存货的流转情况，建立了存货核算管理办法。公司存货的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核算与计价方法	结转时点
原材料	材料到货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材料领用时结转
在产品	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归集；原材料领用按照原材料结转金额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当月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分摊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在产品完工按上述核算后的成本计入在产品或库存商品	领用时结转
库存商品	按照完工产品成本入账，外采产品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对客户需要对账结算的，交付客户时结转至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按照发出的库存商品成本入账，发出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经客户签收时结转

综上，相关存货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及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生产基地由天津逐步转至沧州迅尔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幅度与发出商品变动幅度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真实、完整，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

4、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 **(3) 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事项**

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5%、11.52%和 10.05%。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②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 **【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5%、11.52%和 10.05%，公司以

内销为主，外销比例相对较小。公司外销产品主要进口国包括土耳其、智利、韩国、越南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进口国	主要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土耳其	BASSOLCMEENSTR UMANLARILTD.STI	直接出口 销售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 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赊销
2	智利	VETOYCIA.LTDA.	直接出口 销售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 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赊销
3	韩国	FLOWDIGITALCO.,L TD	直接出口 销售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 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赊销
4	越南	3TTECHNOLOGYSE RVICCOMPANYLT D	直接出口 销售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 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赊销
5	印度	ELETTAINSTRUMEN TATIONINDIAPRIVA TELIMITED	直接出口 销售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 与客户协商定价	电汇	赊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	37.31%	41.45%	47.41%
境外	45.19%	47.24%	47.98%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外销产品质量及品质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及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引起。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兑损益	-209,091.34	150,971.64	141,279.92
营业收入	102,919,281.27	119,192,933.37	108,619,914.02
利润总额	3,803,309.11	5,719,256.77	17,518,971.65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20%	0.13%	0.13%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5.50%	2.64%	0.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很小。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较小。

二、补充说明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出口退税执行的政策情况为：公司具备生产

能力，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流量计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53.17 万元、94.20 万元和 45.69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0.49%、0.79%及 0.44%，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土耳其、智利、韩国、越南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一）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小，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差异原因与真实情况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海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关金额①	9,523,568.41	13,650,135.46	9,702,400.56
境外收入金额②	10,342,110.49	13,729,500.80	9,827,873.29
差异 ③=①-②	-818,542.08	-79,365.34	-125,472.73
差异率 ④=③/②	-7.91%	-0.58%	-1.28%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12.55万元、-7.94万元及-81.85万元，差异率-1.28%、-0.58%及-7.91%，主要原因为统计时间差、海运费及小部分外销通过直邮小包模式出口影响，总体差异较小。

## 2、公司出口退税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口退税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①	9,459,078.18	13,589,056.77	9,702,400.56
境外收入金额②	10,342,110.49	13,729,500.80	9,827,873.29
差异③=①-②	-883,032.31	-140,444.03	-125,472.73
差异率④=③/②	-8.54%	-1.02%	-1.2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0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的差异为-12.55万元、-14.04万元及-88.30元，差异率-1.28%、-1.02%及-8.54%，主要原因为申报时间差及海运费影响，总体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数据和出口退税数据规模相匹配。

## 3、公司运费及保险费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

### （1）整体运费及营业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输费	1,826,460.34	1,717,374.14	1,388,338.31
营业收入	102,919,281.27	119,192,933.37	108,619,914.02
运输费/营业收入	1.77%	1.44%	1.28%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收入相匹配。二者占比稳中有升，主要系国内疫情交替反复，各地封控政策不断深化，引起运费成本上升。

#### (2) 境外销售运输及保险费与境外销售营业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运输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营业收入比例整体波动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运输及保险费	619,865.38	836,247.35	618,021.15
境外销售营业收入	10,342,110.49	13,729,500.80	9,827,873.29
境外销售运输及保险费/境外销售营业收入	5.99%	6.09%	6.29%

#### (4) 关于公司转贷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采取了通过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并从上述关联方账户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公司，贷款支付金额高于转入公司金额。请公司说明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公司多笔贷款支付金额高于实际转入公司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住所	唐山市高新区建设北路 111 号元龙大厦 1711 室
法定代表人	程明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程明红 42%、吴家香 28%、姚淑敏 15%、刘士臣 15%
经营范围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灯具、装饰物品、金属及金属矿（不含贵金属及稀土金属矿）、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零售；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查询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公开资料以及相关业务人员访谈，公司与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正常业务关系。公司关联方已经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多笔贷款支付金额高于实际转入公司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支付金额高于实际转入公司金额的转贷情况如下：

支付对象	银行放贷支付金额	转入公司金额	原因
天津市迅尔自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0 万元	3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天津市迅尔自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购买液体流量检定装置，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该笔金额中 200 万元为支付合同款
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0 万元	公司与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合同》，合同约定为沧州迅尔科研楼、多功能厅进行内部装修，合同总金额为 177 万元（暂估），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该笔金额中 30 万元为支付相关合同款。
天津市迅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 万元	235 万元	天津市迅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235 万元为归还往来款。

公司与天津市迅尔自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正常业务往来。天津市迅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流动性需要，公司与其进行正常的资金拆借。上述事项存在合理性。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已经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已说明多笔贷款支付

金额高于实际转入公司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 **(5) 关于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出具《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展示通知书》（津柜发[2022]96号），迅尔有限已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审核并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成长层展示，展示代码：ZT5018，股权简称“迅尔仪表”。公司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成长层进行展示期间，不涉及股份登记托管，亦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补充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登陆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https://www.tjotc.cn>）、北京四板交易系统（<https://www.bjotc.cn/>）、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china-see.com/>）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查阅《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专精特新版展示通知书》；

3、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

4、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的《关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事项的声明》。

##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仅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成长层进行展示，不涉及股份登记托管，亦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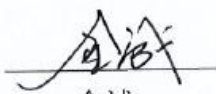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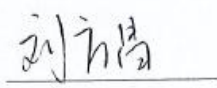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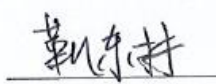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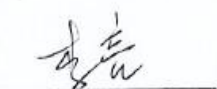
  
金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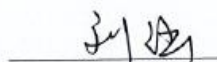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方昌

  
靳东林

  
罗琳

  
李亮

  
刘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